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目 录

| | |
|--------------------|-------|
| 一、专项核查意见 | 1—2 页 |
| 二、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 3 页 |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1)京会兴专字第 65000020 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林州重机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林州重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林州重机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核查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林州重机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



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林州重机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林州重机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林州重机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林州重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林州重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尚英伟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敬波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备注 |
|------------------|------------------|-------------------|--------------------|
| 营业收入 | 90,497.46 | 104,657.62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 | | |
| 其中：经营租赁收入 | 7.62 | 14.16 | 经营租赁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 |
| 销售材料收入 | 804.71 | 118.07 | 材料直接销售， 与主营业务无关 |
| 其他收入 | 285.33 | 64.95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1,097.66 | 197.18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89,399.80 | 104,460.44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 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登记机关

2020年 08月 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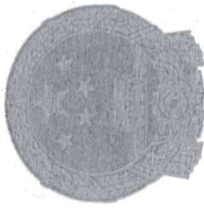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3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九月 四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英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2-04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202197812041219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13年3月13日

证书编号: 110000152682
发证日期: 2004年10月18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16年 月 日

2015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4月28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4月28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姓名 陈敬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5-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51979051704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013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9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9月9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应当向原委托单位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退还至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